

证券代码：833800

证券简称：泰安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通知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，要求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公司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通知。

二、 表决与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 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情况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。

五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